

港安办〔2023〕39号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厂中厂”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街道（管理区）、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进一步加强“厂中厂”的安全生产管理，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进一步深入组织开展“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

二、整治重点范围

重点整治以下几类“厂中厂”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变更营业执照地址以及无证、无照从事生产经营的；

（二）违章搭建、非法建设厂房用于出租牟利的；

（三）同一建筑内的功能场所（车间、仓库等）之间用可燃墙体（材料）进行分隔的；

（四）厂房内进行功能分隔而改变原设计的防火分区，致使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要求；

（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废弃）消防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

（六）同一建筑内生产经营场所、储存场所、生活场所（宿舍、食堂）合用而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七）将不同安全风险及要求的生产作业场所混乱布置，引发安全冲突和安全风险集聚，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八）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技术要求；

（九）租赁厂房（场所）内违规使用特种设备；

（十）同一厂房（场所）内有多家承租单位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按规定落实各自的安全主体责任，出租方未对厂房（场所）内承租单位的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整治职责分工

各属地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各街道（江北管理区）：对辖区内“厂中厂”进行全面摸排，对排查出的租赁厂房（场所）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厂房租赁登记备案制度和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根据租赁厂房（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状况，进行分类整理，根据权限进行执法查处。

（二）区应急局：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对“厂中厂”的租赁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三）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厂中厂”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改变原行政许可用途、擅自改变租赁厂房（场所）功能、存在“三合一”、 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区城管局：查处出租厂房存在违法改建、扩建未依法履行相关手续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区市场监管局：对“厂中厂”中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取缔无照经营单位，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等相关行业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涉及“厂中厂”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整治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各街道（江北管理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厂中厂”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领导责任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领导，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

（二）扎实推进。各街道（江北管理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统筹协调推进。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租赁厂房行为，严厉打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

（三）巩固成效。各街道（江北管理区）、各有关部门要在今后工作中建立起“厂中厂”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有力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各街道（江北管理区）、各有关部门分别于12月29日上午下班前将开展整治情况及总结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伍 松 李志鹏 联系电话：6515408

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黄石港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